司法审判润荷清 守望成长筑未来

用法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“清朗蓝天”

微雨清荷·允乐允安

□晚报记者 杨 屾
通 讯 员 巩 娜

近年来,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备受社会关注。从校园欺凌到网络沉迷,从青少年犯罪到家庭教育缺失,如何用法律为孩子们撑起一片“清朗蓝天”。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,《鲁北晚报》记者邀请到了博兴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尹雪莹,为大家普及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。

记者:孩子的成长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发展,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。当前未成年人出现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哪几个方面?

法官:当前未成年人出现的问题主要为家庭及社会监管的缺失,根据当前未成年人案件分析,盗窃,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,在失学和离异家庭的未成年人群体频发,主要原因包括家庭、学校、社区缺乏对失学未成年孩子的监管教育,未建立未成年违法犯罪收容教育改造性质的学校和教育机构,对违法犯罪而又无法被刑事拘留的未成年人缺乏管理和教育。

记者:国家相继出台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,我国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体系是怎样的?近几年又有哪些的改革?

法官:我国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体系以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为核心,结合《刑法》《民法典》及地方性法规,形成了涵盖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的全方位框架。近年来,针对低龄犯罪、校园欺凌、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,法律体系进行了多项重要改革,例如,2020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,规定12-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等恶性犯罪,经最高检核准可追究刑事责任,进一步降低了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。

记者:近几年,博兴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长态势,立足少年审判职能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,专门打造了“微雨清荷·允乐允安”少审品牌,能否为大家介绍一下。

法官:我们品牌的口号是:司法审判润荷清 守望成长筑未来。该品牌标识由上方的微微雨滴、中间的飘飘荷叶和下方的清清水波组成,整体色调为青绿色,青春气息浓郁,象征着青少年的活力与朝气。雨滴落下,涤荡身心,寓意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;雨水温润,水波阵阵,寓意在关爱中审理,在保护中判决;微雨过后小荷叶面随风翻动,蕴含着司法审判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美好希冀。乐安为博兴古称,将乐安二字嵌入品牌口号,一语双关,寄寓了少审工作的价值追求。

记者:无论是品牌名称还是标识设计,即体现了少审工作的追求,又融合了博兴当地的元素,的确是非常用心。博兴县人民法院具体开展了那些工作?

法官:博兴县人民法院不断拓展审判职能,延伸审判触角,创新宣传教育方式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一是聚焦庭审,强化精准普法。成立少审法庭,组建“1名法官+1名法官助理+1名书记员”的少审团队,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确保案件审理专业化、精细化。2024年以来审结涉未成年人盗窃案、未成年人被猥亵及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案件12件。坚持特殊、优先、双向、全面保护原则,通过法律援助,为7名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,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权利。

二是聚焦庭后,护航回归之路。坚持庭后回访帮教,帮助他们调整心态,重拾信心、正常融入学习和生活。同时,注重参与家庭教育治理,发出《家庭责任告知书》及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23份、《法官寄语》10余份,教育引导家长担起家庭责任、扮好父母角色。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依法促进犯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。

三是聚焦庭外,灵活宣传形式。成立由13名法官组成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小组,7名干警在博兴县辖区内各中小学任职法治副校长。创建“少审法庭+N”联合保护体系,积极打造“法童行•护未来”少审品牌,紧抓六一国际儿童节、六五国际环境日等活动,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讲座活动10余次,以详实的案例、生动的故事,向青少年普及防范校园霸凌、加强自我保护,引导形成校园欺凌零容忍态度。开展“模拟法庭”活动,学生们通过角色演绎,直观了解庭审功能、感受司法精神和法律魅力。

四是聚焦主题,打造普法高地。充分发挥新媒体普法优势,借助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,推送文章、典型案例等20余篇,向公众发出《博兴法院致全县家长朋友的一封信》200余份,增强依法对青少年关心呵护的社会氛围,防范和减少青少年犯罪行为发生。加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调查研究,向中院报送预防未成年人性侵犯罪、防范未成年人陷入抚养费难题等经验做法。

记者:坚持宽容不纵容,更加精准贯彻惩教结合政策。博兴县人民法院一系列工作成效,也彰显了少年司法、护未成长的情怀。下一步咱们针对未成年人教育惩治和预防犯罪还有那些工作打算?

法官:一是拓宽宣传渠道,通过制作漫画、微电影、情景剧等方式,向青少年宣传校园霸凌、猥亵等相关知识,让普法教育更加可知可感;二是鼓励更多干警走进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,向师生传授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方面的法律知识,加强帮扶教育和回访工作,共守校园安全;三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力、财力支持,与妇联、团委、学校等部门进形常态化联络,形成青少年教育惩治及预防犯罪工作合力。